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公告

德化县又见日立百货店：本院受理原告福建省德化县泰成窑工艺品有限公司诉你（2025）闽0526民初2736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（15日）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民事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民事答辩状（空白）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